

監管概覽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 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數控系統、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达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2024年3月7日，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為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四大行動，大力促進先進設備生產應用，推動新一輪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其中包括支持交通運輸設備和老舊農業機械更新等措施，下游工業需求將持續增長。

2026年2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節能裝備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6-2028年)》。提出加快先進節能裝備研發

監管概覽

推廣，推動超1級能效、寬域高效電機所需基礎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研發升級，加快高效節能異步電機、寬域永磁電機、直驅電機、磁懸浮電機以及高精度工業伺服電機等推廣應用。針對超低速、超高速、頻繁變負載、高響應速度、低速大轉矩、大慣量負載起動等特定工況，開發適用性強、匹配性高的節能電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26年3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者提供。同時，出口產品、服務的技術要求，按照合同的約定執行。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電動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18613-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符合特定電壓、功率、級數等指標範圍的三相異步電機、單相異步電機、空調器風扇用電機應當滿足的能效等級、能效限定值和試驗方法。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直接[編纂]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編纂]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編纂]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編纂]，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於2021年2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2021年「我為納稅人繳費人辦實事暨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等文件，各級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要有序做好社保費正常徵繳工作，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因社保費徵收職責劃轉使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增加繳費負擔。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的規定，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制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

監管概覽

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

監管概覽

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編纂]及[編纂]中國境外[編纂]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編纂]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編纂]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編纂]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從境外[編纂]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

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

監管概覽

17%。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托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編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與境外**[編纂]**及**[編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編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編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編纂]**；及(3)任何尋求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